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無意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王嘉偉先生

(要約人)

聯合公佈

- (1) 由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王先生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黎女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結算；及
-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王嘉偉先生(「**王先生**」或「**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合計933,169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7%)之7份有效接納。

經計及涉及所接獲要約項下933,169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54,287,04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78%)中擁有權益。

要約結算

涉及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會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以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前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854,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1%。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於作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53,353,8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215,499,000股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1%。

緊隨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計及涉及所接獲要約項下933,169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54,287,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或對股份的任何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前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前；(ii)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於作出要約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向要約人過戶所收購要約項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前及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及於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姓名						
要約人	35,389,932	27.40	250,888,932	72.80	251,822,101	73.07
陳冬瑾女士 ^{附註1}	2,418,610	1.87	2,418,610	0.70	2,418,610	0.70
黎女士 ^{附註2}	46,335	0.04	46,335	0.01	46,335	0.0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小計	37,854,877	29.31	253,353,877	73.51	254,287,046	73.78
公眾股東	91,294,425	70.69	91,294,425	26.49	90,361,256	26.22
總計	129,149,302	100.00	344,648,302	100.00	344,648,302	100.00

附註1：陳冬瑾女士為要約人之母親。

附註2：黎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一致行動推定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除要約人及黎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90,361,2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2%。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聯合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除要約人外的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